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請假)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請假)
段委員維中(請假)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	傅委員從喜(請假)	李委員信燕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請假)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李視察正心	林專員敬諺
鄭科員詩潔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何副組長維敦	林副組長季微
簡專門委員秀華	陳科長燕卿	范業務督導員鍵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署長毓堂	蔡組長嘉華	曹組長常成
吳主任靜芳	陳副組長志祺	葉簡任視察青宗
曾科長薇	湯科長發奮	陳科長容博
詹視察佳珊	吳技士宗燁	林檢查員啟熙
楊檢查員修懿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厚誠	陳研究員威霖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葉專員恬

李副組長惠珍

陳主任美慧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黃副執行長敬淳

黃副處長菊昭

吳會計孟穎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郭秘書婉華

鄭秘書乃云

勞動關係司

謝副司長青雲

蔡科長勝傑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楊專員素惠

蘇助理員曼薇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4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會議開始前，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歡迎新任勞方代表李信燕委員。李委員是中華民國國際機場工會聯合會理事長，也是長榮航空波音787機隊正機師，歡迎李委員的加入。
- 三、這次會議包含6個報告案及6個討論案。其中報告案第4案，排定勞保局針對「114年第4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讓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
- 四、討論案部分，將對各單位提報「勞保、就保及災保保險業務」、「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114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116年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進行討論。另有提供各單位填列的工作計畫及預算暨執行情形彙整表，請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 五、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43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會議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4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5年截至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5年1月份（第284至28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114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 討論案二

案由：114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三

案由：114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四

案由：116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五

案由：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5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六

案由：116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5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25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關於報告附表17所列重要業務推動項目及辦理情形之項次3，提及為因應11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規定，勞保局已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宣導與通知，請說明截至目前為止所掌握之申辦情形。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配合今（115）年1月起外專法第25條規定修正施行，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已納入適用就業保險。本局採取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與便民措施，針對施行前已參加勞（災）保並生效中者，本局自動比對勞動力發展署與移民署之資料，如比對為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則直接辦理身分轉換。截至目前為止，已主動完成1,400多人的轉換作業。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4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局針對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二之回應說明，提及屢被檢舉之保全服務業及多次違規受罰單位經核處罰鍰單位，其中受裁罰4次以上者計56家，罰鍰金額計1,381萬餘元一節，經簡單估算平均每家受罰近25萬元。鑑於核處罰鍰並非勞保局之目的，爰請說明除裁罰外，有無深入瞭解該等單位屢屢違規之確切原因，期有助於研擬徹底改善違規之策略。

###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屢被檢舉及多次違規經核處罰鍰單位，其中裁罰4次以上單位多為保全業者，約占75%，違規原因可能係保全業者常誤以為僅需以最低工資申報或有將薪資結構拆成「物業管理」與「保全工作」兩部分等，致有投保薪資低報情形。又針對最近3年連續違規單位，本局除每年持續查核外，亦函請保全業同業公會協助輔導及督促保全業者遵守相關法令。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部重視且持續關注事業單位屢次違反勞動法令一事，昨(3/24)日發布「勞動部公布114年企業違反最低（基本）工資情形，將持續複查督促業者落實法令」新聞稿，主要為 114年全國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查有違法情形，其中因工資給付低於法定最低標準之處分案件計153件，違規行業以支援服務業為最多，其中亦多為保全服務業者占比最高，原因多為保全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與保全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惟未依法給付約定後之最低工資金額致生諸多違法情事。對於保全業者屢次違反勞動法令，本部前已邀集保全業之主管機關、同業公會及工會座談，督促保全業者了解法令及落實法遵，另亦將持續針對違法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及揭露相關資訊。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頁5，三、迅速完成核發各項給付，其中114年失能給付平均核付作業時效為15.25日，較法定時效10日內為長，經勞保局說明主要係因給付案件複雜，審查耗時所致，已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俾加速給付核發時效。請說明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之作為。
- 二、頁11，C. 針對屢被檢舉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保全服務業，及多次違反規定受罰之投保單位加強查核，112年至114年查核家數由86家增加至179家，不符規定者均占50%以上，請說明近3年同一投保單位核處罰鍰情形？是否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 三、頁22至頁23，(七)1. 為能事先全面識別失能給付案件之風險性，運用「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提升失能給付案件之審查密度及加強警示。查114年高風險案件經審查後失能等級調降(或未達)命

中率達74.1%，請說明透過預警系統篩出高風險案件數量之等級調降未達件數。

四、頁31，三、實施內部業務查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落實各項管控作為。請補充說明（二）至（四）查核所列改善及建議事項。

##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本局持續落實「受理後逾期未處理給付案件清單」及「逾期未結案件管制表」之稽催機制：

1. 「受理後逾期未處理給付案件清單」：確保書面資料齊備且無須查證之案件能優先逕核，維持即時核付效率。
2. 「逾期未結案件管制表」：針對須洽調病歷、複檢或訪查之複雜案件進行控管，確保案件進度。

（二）透過前開稽催機制之交互運用，落實單純案件加速處理、複雜案件定期追蹤之控管原則，以提升給付核發時效，維護民眾權益。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針對屢被檢舉之保全服務業及多次違規受罰單位經核處罰鍰單位112年至114年分別查核86家、153家、179家，同一單位罰鍰次數統計如下：

1. 裁罰1次計90家，罰鍰金額248萬餘元。
2. 裁罰2次計36家，罰鍰金額256萬餘元。
3. 裁罰3次：計48家，罰鍰金額576萬餘元。
4. 裁罰4次以上：計56家，罰鍰金額1,381萬餘元。

（二）本局在規劃年度專案查核計畫部分，會視過去查核情形進行規劃，另針對違規頻率較高單位即納入查核對象，該等單位如符合次一年度查核條件，即再度被納入年度輔導查核對象。

三、初審意見三，經預警系統篩出高風險案件 397 件中，等級調降或未達件數計 294 件。

四、初審意見四，補充說明（二）至（四）查核所列改善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114年度勞保生育、老年給付及就保相關給付查核所列需改善事項為「溢領函還款期限應修正為文到之『翌日起』15日內。」及

「年金催收案應於年金系統審核決行時一併擬辦溢領函」。業已完成修正定稿文字及補辦溢領函在案。

- (二) 114年度納保內部自行查核4件不合格項目均為「各項罰鍰案件之催繳、催告及強制執行等後續作業」，其中2件未使用定型稿，現已改善。另2件未依期限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已透過修改罰鍰系統，增加罰鍰未結案件並由系統主動控管、通知功能，且納入作業標準書規範，由專門委員層級負責督導。另製作未結案件盤點、交接清冊供同仁交接使用，持續督導同仁確實依作業標準書等規定辦理。
- (三) 114年度保費內部自行查核改進建議事項共7件，含作業流程應落實執行計1件、陳核文稿內容應正確完備計6件，均已責請相關業務同仁遵照辦理及落實核稿工作，以正確辦理案件並提升公文品質。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審議通過。

### **討論案二：114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曹組長常成（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蔡科長勝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林副組長季微（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 **麥委員志宏**

有關簡報資料第11頁，「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該計畫投入一定經費，已有不錯成效，近3年經費執行率為93%至99.85%間，惟今年預算卻縮編，請說明原因。

###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XR模擬訓練場域未有縮編，並持續增設XR模擬訓練場域分支，現行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

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已設據點將繼續營運，每年度亦積極開拓新場域，不斷地將觸角延伸出去。由於新場域需有大型場地、硬體設備及維運服務專業人力，故隨場域據點持續增加，新場域增設速度已逐年趨緩。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計畫職安署先前移轉職災模擬訓練設備至勞安所，請勞安所說明現行辦理進度。

### **王所長厚誠（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有關本所提供場地建置職安署購置之4項 XR 體驗設備，經場地整備與機器設備進口之等待期，已於114年年底建置完成，並於今(115)年1月移轉本所。待確認移轉完成後，規劃今年上半年進行初期試營運，了解設備運作情形，下半年啟動正式營運機制。

### **麥委員志宏**

據本人所知，先前 XR 模擬訓練場域似有現場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請說明目前人員是否已補足？

###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部透過計畫委由專業人力擔任 XR 模擬訓練場域之服務人員，目前人員充足。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頁 1-7，「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二)執行成效 2，辦理事業單位臨場輔導 1 萬 7,683 場次，請簡要說明有無輔導發現安衛或職災疑慮之類型或經輔導引導單位申請本部相關計畫等統計，如有，請補充說明。
- 二、頁 1-10，「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二)執行成效 3，補助中小企業依規定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預計補助臨場健康服務計 3,450 家次，實際核定補助臨場健康服務計 4,108 家次，達成率 119%，惟查 113 年度核定補助 4,805 家，請說明本年度核定補助單位相較於前

- 一(113)年度單位家次變化原因。另請說明本年度核定單位中首度申請與再次申請之比率。
- 三、頁 1-13 至頁 1-18，「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一) 請補充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檢查員額及實際聘用人數，並自115年度起，將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
  - (二) 頁1-14至頁1-15，「11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之勞動基準法說明會場次共達1,009場，部分單一縣市辦理場次超過百場，考量114年公務機關上班日數約246日，請補充說明會之辦理方式、規模與認定標準。
- 四、頁 1-24 至頁 1-26，「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二)執行成效:本年度實際參訓人數 5,189 人次，另有學校、公務機關團體參訪 542 人次，請說明現行 XR 模擬訓練館與場域分支之設置情形，並補充各訓練館與場域分支之實際參訓與參訪人數。
- 五、頁 2-1 至頁 2-2，「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 (一) 預算執行率為93%，相較於執行成效工作生活平衡措施達成率189%及辦理說明會、培訓課程與實務座談等場次之達成率212%，預算比率與成效達成率間顯有落差，請說明原因，另請參酌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預算及設定績效。
  - (二) 查本年度核定補助682家企業，請說明本年度核定單位中首度申請與再次申請之比率。
- 六、頁 5-10，「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及頁 5-14，「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等 2 計畫之超支併決算案，前經本會第 139 次與第 140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補充說明前開 2 案後續辦理情形。
- 七、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之統計資料期間較為落後，請說明原因與有無縮短期間落差之可能性，另建議爾後可於工作成果報告或可先行呈現截至當下最新統計數據，俾審議參考。
- (一) 頁5-11，「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為112年有81%企業認為員工參訓有助於員工工作技能提升(113年數據尚在統計中，預計115年3月底完成統計)。

(二) 頁5-15至頁5-17，僱用獎助措施與異地就業補助之執行成效均係以112年度補助核發且領滿12個月後之留用情形，113年度領滿者留用率，尚在統計中。

八、部分計畫經費或績效執行率未達 90%，請各執行單位持續參酌各年度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補助條件或標準等計畫內容、編列預算及預期績效，以提升計畫效益。

九、頁 5-25，編號 1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之執行績效除 5.114 年度運用職場支持輔導費預計受益 1,200 人，實際受益 596 人補助雇主提供友善協助措施（達成率 50%），未達成外，餘均有達 90%以上，請說明雇主提供友善協助措施之內涵為何？績效改善積極作為為何？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 114年辦理臨場輔導1萬7,683場次，經臨場輔導後，依據事業單位現況提出之改善建議事項中，以切割、捲夾、碰撞危害比例最高，約占19.5%、其次為感電危害，佔14.3%、火災爆炸危害，佔12.0%。

(二) 本計畫中亦有提供轉介輔導服務，經臨場輔導後發現有防爆危害、作業環境測定需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等需求者，會由臨場輔導人員協助轉知並轉介至相關計畫協助後續輔導，114年計有186家事業單位。

(三) 本案轉介輔導186家事業單位係由本計畫之地方政府臨場輔導人員，於輔導過程發現事業單位尚需本署委託統籌計畫廠商(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之資源協助輔導，並由該輔導人員轉知計畫廠商協助後續輔導或轉介事宜，爰與計畫補助無涉。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 本署依實務需求滾動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衡酌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已陸續提升，針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尚無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事業單位，倘有健康服務需求，可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由該中心提供

免費及就近之臨場健康服務資源，爰補助對象調整刪除前類事業單位，致114年核定補助家次較113年稍低。

(二) 另114年度核定事業單位屬首次申請比率為6.7%(277家次)，再次申請比率為93.3%(3,831家次)。

### 三、初審意見三部分

(一) 遵示辦理。勞動條件部分，已補充增加「聘用檢查員額及實際聘用人數」統計表(資料如後附)；安全衛生部分，114年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員額合計134位，共進用119位聘用檢查專業人力。

(二) 有關勞動基準法說明會係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內區域性需求或個別產業特性，並以聘用檢查員所參與辦理之輔導、宣導等協助措施(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各項勞動條件相關法令)。本計畫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法定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依轄內事業單位數為參考，分配各地方政府所需員額，如以單一縣市所分配之員額推算所辦理之勞動基準法說明會場次，均屬合理。本部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說明會以強化事業單位之法令認知，俾有效提升整體勞動條件，創造勞資互惠外，進而提升勞工福祉。

縣市別	補助員額	實際進用人數(以12/31在職計)	目標計次量	監督檢查次量	達成率	三區中心移送處分案件數	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臺北市	52	43	9,400	10,287	109.4%	1	107
新北市	52	45	6,480	8,412	129.8%	0	122
高雄市	23	23	4,200	5,054	120.3%	2	143
台中市	20	20	3,600	5,378	149.4%	35	118
台南市	41	40	4,120	4,794	116.4%	111	50
桃園市	45	44	5,800	6,682	115.2%	4	110
宜蘭縣	6	6	1,100	1,155	105.0%	55	24
新竹縣	6	6	1,100	982	89.3%	68	7
苗栗縣	6	6	1,100	1,461	132.8%	30	15
彰化縣	29	27	2,700	2,910	107.8%	51	44

南投縣	3	3	600	571	95.2%	21	9
雲林縣	5	5	1,000	1,153	115.3%	26	12
嘉義縣	6	6	1,100	1,144	104.0%	31	17
屏東縣	7	7	1,300	1,412	108.6%	41	42
台東縣	1	1	200	191	95.5%	15	5
花蓮縣	3	3	600	596	99.3%	25	8
澎湖縣	2	2	350	371	106.0%	9	5
金門縣	1	1	200	182	91.0%	8	4
連江縣	1	1	200	152	76.0%	10	9
基隆市	5	5	900	932	103.6%	40	10
新竹市	4	4	800	890	111.3%	42	7
嘉義市	7	7	1,300	1,111	85.5%	40	45
三區 中心	-	-	-	11,678	-	-	96
合計	325	305	50,000	67,498	135.0%	665	1,009

備註：

1. 本表係 115 年 1 月 8 日自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產出之資料統計；實際進用人數以 114 年 12 月底在職者統計。
2. 114 年共 7 縣市未達成目標次量，惟總執行率已達成目標(達成率 135%)，辦理成效良好。考量各地方政府除實施監督檢查外仍積極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共辦理 1,009 場)及處理移送處分案件數(三區中心移送處分案件數計有 665 件)等相關監督檢查工作，以每單位檢查人力推計檢查次量，實已達標。
3. 本計畫除各地方政府人力完成監督檢查 55,820 場次外，尚有派駐職安署三區中心人力實施監督檢查計 11,678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共 96 場次。
4. 本表監督檢查次量包含法遵訪視及偕同檢查場次；本表不含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檢查次量。

四、初審意見四，現行 XR 模擬訓練場域分別設置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參訓人數 5,189 人次、參訪人數 542 人次，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度為建置階段，尚未啟用，故 114 年度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人數統計。另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辦理教育訓練次數為 506 人次。

五、初審意見八，遵示辦理。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有關初審意見五部分

- 一、本項工作計畫目的為推廣、輔導與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4 年度因未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2 年辦理 1 次)，故預算執行率 93%；另為擴大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作法，邀請獲獎企業宣導分享推動經驗，爰加強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有關本計畫績效已參考過往辦理情形，逐年增加提高目標值，未來亦將持續蒐集與推廣友善員工措施範例，加強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二、首度申請比率為 40%，再次申請比率為 60%。

## 勞動力發展署

### 一、初審意見六部分

- (一)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有關114年度預估經費不足2,680萬元，提報超支併決算案，前經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9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因其餘就保計畫尚有賸餘經費，故由就保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實際執行約1,090萬元。
- (二)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有關114年度預估72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不足975萬元，提報超支併決算案，前經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0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後續經再次盤點，因其餘就保計畫尚有賸餘經費，故由就保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本計畫實際執行尚不足之經費1,120萬元。

### 二、初審意見七部分

- (一)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為瞭解企業參與計畫服務成效，針對參與企業辦理訓後成效評估，113年接受計畫訓練課程服務之企業，訓後成效調查填表時間為114年1月至10月，並預計於115年3月完成統計。爾後將儘速辦理統計作業。
- (二) 僱用獎助措施與異地就業補助：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及協助就業人數執行率已達98%及160%，而僱用獎助措施與異地就業補助之留用率係為瞭解運用上述工具協助就業勞工，每年度勾稽統計已領滿12個月後於原職場續留之情形，如113年度開始請領補助者，請領期間至114年底始為期滿12個月，又因勞保資料有落差期間，須確

認前一年度資料正確性，方得調查申請人期滿12個月後之留用情形，故113年度領滿12個月留用率須至115年5月始得完成，故最新留用統計數據目前仍為112年度。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尚難縮短統計期間落差。

- 三、初審意見八，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因部分課程招生人數未達開班門檻而停班，致使經費執行未達 90%(實際經費執行率為 89%)，115 年將視在職勞工實際參訓需求調整課程規劃，以更符合勞工技能需求。
- 四、初審意見九，有關雇主提供友善協助措施之內涵，係指雇主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 55 歲以上或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且符合相關補助規定，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針對進用對象提供專屬教育訓練教材、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協助、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及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之友善作法(如提供輔具設備)，即可於僱用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依雇主僱用年資未滿 1 年之勞工人數計算，每人每月補助雇主 3,000 元；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核發 30 萬元。針對執行績效未達預期部分，本署已邀集各分署研商，持續檢討優化措施內容、資格條件，亦將強化多元管道宣導以提高申辦或參與之意願，進而提升政策執行效益。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三：114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研究員威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黃副執行長敬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請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管控各工作計畫辦理及支出情形，並備有各計畫之用途別支出明細，以供審議。
- 二、部分計畫經費或績效執行率未達 90%，請各執行單位持續參酌各年度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補助條件或標準等計畫內容、編列預算及預期績效，以提升計畫效益。
  - （一）頁1-4，編號1，「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86.81%。
  - （二）頁2-24，編號3，「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經費執行率為65.51%。
  - （三）頁2-25，編號4，「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經費執行率為79.14%。
  - （四）頁3-91，編號6，「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計畫」經費執行率為59.19%。
  - （五）頁3-94，編號10，「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經費執行率為66.37%。
  - （六）頁3-97，編號15，「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經費執行率為77.24%。
  - （七）頁3-99，編號16，「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經費執行率為70.98%。
- 三、頁 3-21，「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完成情形檢討，提及自 98 年與 100 年起至 114 年底輔導及補助中小企業完成廠內機械與防爆電器設備之安全改善，且經調查該接受補助事業單位所改善之設備均未曾再發生職災意外一事。肯定計畫補助後追蹤調查成效，以明確了解計畫後續實際成效，建議其他相同屬性之補助輔導計畫，亦可參採本計畫做法追蹤調查成效。
- 四、頁 3-37，「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計畫」，查 114 年度決行數與執行率為 15,861 千餘元(66.37%)，檢視其原因為該項補助為被動受理及審查，考量案件品質及可執行性，爰可補助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請說明未通過審查之案件類型及原因。

五、頁 3-46，「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之執行檢討，提及面臨困難為臨場訪視輔導人力有限不易發掘予以實施臨場訪視輔導，難以有效減少職業災害，請補充說明現行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人員配置情形，是否包含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檢查人力？除人力外如何提升臨場訪視輔導效益？

六、頁 3-65 至頁 3-84，有關「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

(一)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略以：「經費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113年12月12日修正施行之第17條第3項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業務之經費，除行政管理費用外，有賸餘或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繳回。」及該條立法理由：「另為使該中心保有組織運作彈性及靈活性，爰有關維持中心營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如有賸餘，毋須辦理繳回；惟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次年度補助預算時，須審酌該中心之歷年賸餘情形，酌予調整。」；114年3月31日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2次會議決議，請於114年度起工作報告中增列說明經費賸餘款繳還情形。

(二) 本報告未列有114年之經費賸餘款繳還情形，請說明繳還情形及補充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並自提報115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起，將經費賸餘款繳及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納入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及二(一)，遵照辦理。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 初審意見二(二)，有關「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前於114年2月26日及3月13日2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

投標，經檢討並調整工作項目後，於8月27日重新辦理公告(並將履約期限延長至115年11月)，於9月25日順利決標，造成114年經費執行率不如預期(65.51%)。未來將強化前置規劃及工作項目妥適性，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二) 初審意見二(三)

1. 科技化減災實務工作坊部分，因招標後僅一家廠商投標，且其企劃內容未能符合計畫核心目標，導致無法順利決標。
2. 產業移工母語職能教育訓練方面，原規劃培訓300人，實際僅完成57人，主因為受移工及新住民受訓時間、工作型態、資訊取得與參訓誘因等因素，影響招募成效。

##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示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四)至(七)部分

(一) 遵示辦理。

(二) 本署將持續透過每季檢視各計畫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執行作法，力求達成原定預期目標。

三、初審意見三，遵示辦理。

四、初審意見四部分

(一) 未通過審查之案件類型為研發及研究類。

(二) 未通過審查之原因：

1. 經2位學者專家(外部委員)審查後，評定計畫內容不具執行性、成果不具實用性及經費編列與相關規定不符等情形。
2. 經本補助之審查小組檢視計畫內容無執行之實益。

五、初審意見五，三區中心營造業科目前檢查人力共39人(包含補助地方政府之檢查人力共6人)，目前尚缺額6人未補足，人力短缺之情形下，除利用數位線上作業方式供檢查人力臨場使用外，並與各區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作，規劃由促進會辦理同業之觀摩學習，及提供「安全看得見」之宣導短片供事業單位使用，以提升臨場訪視輔導效益。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有關初審意見六部分

一、114 年度計畫執行經費明細表：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計畫執行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15 年 03 月 18 日

單位：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賸餘數 (3)=(1)-(2)	執行率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174,794,000	170,958,912	3,835,088	97.81%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53,800,000	53,522,500	277,500	99.48%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49,900,000	49,686,787	213,213	99.57%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8,720,000	27,085,322	1,634,678	94.31%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0,724,000	19,056,368	1,667,632	91.95%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21,650,000	21,607,935	42,065	99.81%
		第一次繳回數	527,096	114/12/26
		第二次繳回數	3,307,992	115/1/29
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業務	215,847,000	200,040,976	15,806,024	92.68%

二、114 年度業務經費賸餘繳還情形：

本中心 114 年度業務經費賸餘計新臺幣 383 萬 5,088 元，業依規定辦理繳回，其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繳回 52 萬 7,096 元，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二次繳回 330 萬 7,992 元，已全數繳還完竣。

三、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

114 年度行政管理費用賸餘計新臺幣 1,580 萬 6,024 元，依規定免于繳回，並考量支應中心後續營運所需，現暫存於活期存款帳戶中；另

以前年度累積餘絀約新臺幣 8,700 萬元，已存放於定期存款中產生利息收入，相關金額均已於本中心決算書表達。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 **討論案四：116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

####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 **郭委員琦如**

有關 116 年度勞保「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編列數均較上(115)年度減少 137 億餘元之說明，提及主要係尚未將政府補助收入納編於年度預算所致，請說明尚未納編之原因。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依據預算編列期程，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刻正籌編中，故本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政府補助收入，尚待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納編。

####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有關政府補助之預算編列事宜，依據現行政府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已提報行政院審議。參酌往年作業慣例，預計行政院將於 4 至 5 月間完成中程預算額度核列；俟行政院核定補助額度後，勞保局將據以辦理後續納編作業。

#### **李委員信燕**

關於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策，已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建構友善生養職場，預期津貼支出應有一定程度增加，惟從編列預算數來看，似乎相當有限，請說明評估可能增加幅度。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是從今年 1 月起才開始實施，本局將持續觀察其後續申請情形，另預算編列係參考過去 3 年或 5 年執行數進行推估，近年執行數增長情形尚屬穩定。

### **林主任鳳君（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補充說明，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6 年度預算編列 132.27 億元、115 年度編列 115.43 億元，116 年度較 115 年度增加 16.84 億元，114 年度決算 103.97 億元，115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為 12.84 億元。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有關年度工作目標部分

頁2，有關一、「提升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設定之各項目標值，其中「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76%」，相較於114年執行率已達75.92%，僅微調0.08%。請評估目標值是否有提高空間。

#### 二、有關年度預算部分

（一）附件2，頁2，有關收支餘絀預計表（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114年至116年預算數均編列1萬1千元，惟112年至114年決算數分別為3萬元、1萬7千元、8萬9千元，均超過於預算數。請說明編列相同預算數之考量。

（二）附件3，有關收支餘絀預計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之「呆帳」116年度編列預算數1,839萬5千元，較115年預算數(2,185萬5千元)及114年度決算數(3,595萬5千元)為低。請說明原因為何。

###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有關 116 年度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目標值，係參考 112 至 114 年實際值及三年平均值訂定，考量本項網路申報比率已趨穩定且年度增長幅度趨緩，爰 116 年度目標值建議仍維持為 76.00%。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 (一) 初審意見二(一)

1. 預算係參酌歷年辦理情形，並預估當年業務需要編列。
2. 114年度決算金額較高，主要係原給付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發生退匯，經本局積極通知改匯後仍未完成，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於滿4年轉入雜項收入後，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改匯之金額較高所致。
3. 本項應付保管款逾4年後再申請改匯之案件數甚少，被保險人何時申請無法預知，無規律性可循，難以合理估列，爰決算數超過預算數。

### (二) 初審意見二(二)

1. 呆帳編列主要係參考應(催)收款項歷年決算餘額及回收情形(回收率)等估列。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規定，發給保險給付後向投保單位追繳之催收款項，參考近年實際收回情形，預估回收率提高，致呆帳編列數減少。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審議。**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曹組長常成(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林副組長季微(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頁2-1至頁2-5，「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及促進國

人就業計畫」，查本計畫 115 年為「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已依本會第 133 次會議決議，自 116 年起修正計畫名稱，並將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故 116 年度與 115 年度之預算增減比較與增減原因，宜以 115 年計畫排除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為比較基礎，較為妥適，爰請補充說明。

二、頁 2-36 至頁 2-44，「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

（一）查本計畫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自本年度起分為職安署及勞安所，請補充說明兩執行單位對於辦理內容如何分工及就整體計畫如何合作。

（二）頁 2-39，職安署計畫說明提列表三增減原因略以：「116 年新增 XR 場域分支據點為 2 處…」，請進一步說明規劃新增 XR 場域分支據點於何處及所需經費。

三、部分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員或有運用人力，惟經費明細表未有補助人數及薪資等經費核算資訊，請參考頁 2-1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經費編列明細表「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或頁 4-7「強化加保為新計畫」經費編列明細表「外包費」，補充說明。

（一）頁 2-29，「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二）頁 5-95，「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四、頁 3-8，「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經費明細表中代理(辦)費單位為 1 式，且備註僅簡略說明為辦理審查輔導及說明會等相關經費，爰請補充說明預計辦理各項業務之內容及經費。

五、頁 3-12，「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明細表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共 8 人，請說明現行補助各縣市政府情形，另其餘政府未有補助原因為何？補助人力工作內容為何？

六、頁 5-16，「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頁 5-25，「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均有編列「法律事務費」辦理計畫需要相關法律諮詢費用，請說明所需法律諮詢項目，並舉例說明。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 經盤點本計畫115年為「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計兩部分，分別為「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及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部分115年之經費為65,668千元；及「輔導具機械切割夾捲或火災爆炸等危害之3高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部分115年之經費為18,280千元。

(二) 本計畫已依勞保監理會第133次會議決議將前開降低職業災害事項「輔導具機械切割夾捲或火災爆炸等危害之3高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移至災保基金預算；另檢視及檢討114年輔導、訪視及補助申請核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116年度預算編列(61,654千元)比115年經費減列4,014千元，因各年度規劃重點工作項目不同，且提列表等預算表件係以總和計算差異，爰難以比較。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 本署主要辦理持續發展 XR 場域及推廣 XR 模擬訓練課程，勞安所主要辦理預防新技術體驗展示與演練模組。

(二) 116年預計設置於本署南區中心及中鋼 XR 分館，所需經費為硬體24,760千元，軟體2,914千元。

#### 三、初審意見三(一)，補充說明補助人數及薪資等經費核算資訊如下：

(一) 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共325名，人事費以328、344、392、408、440及456俸點計算(含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健保費、離職儲金或勞退、休假補助、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年需293,000千元。

(二) 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員共134名，人事費以328、344、392、408、440及456俸點計算(含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健保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休

假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及風險工作費等)，年需126,000千元。

- (三) 補助各地方政府 264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不含派駐人員 61 名)所需差旅費及油料費，年約需 14,050 千元。
- (四) 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員 134 名，每年所需差旅費(每人每月 5,000 元)，年約需 8,000 千元。
- (五) 補助各地方政府 264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不含派駐人員 61 名)所需各項租金費用，包含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影印機、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耗材費用等，年需 25,500 千元。
- (六) 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 134 名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員所需各項租金費用(含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影印機、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耗材費用等)，年需 14,500 千元。
- (七)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及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共 300 場次，每場次 20 千元，年需 6,000 千元。

## 勞動力發展署

- 一、初審意見三(二)，「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經費，係本部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工政策委辦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所需之人力費用及業務費用；總計委辦 10 個就業中心，466 名人力。後續將依意見修正經費明細表。
- 二、初審意見六，考量參訓學員或訓練單位可能發生不實參訓或辦訓之情事(例如學員本人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提供不實資料參訓，或訓練單位以虛設人頭名額申辦計畫等)，經分署調查並作成處分後，相關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分署可視業務實際需求，評估諮詢律師之專業意見，故編列相關費用。查近三年無相關行政訴訟案例。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一、初審意見四，有關「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代理(費)之業務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 辦理1場啟動記者會、6場推廣說明會及1場觀摩分享會(280萬元)：為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照顧職場，規劃辦理1場標章認證啟動儀式記者會及6場推廣說明會，協助企業了解認證面向、評分標準及申請方式等。另於第4季辦理1場觀摩分享會，邀請獲得認證之優

良企業針對推動友善員工的家庭照顧措施進行分享交流，預估有700家次事業單位參與。

- (二) 認證輔導、審查暨查核作業(205萬元)：為輔導企業推動友善家庭職場，本計畫設置諮詢專線，由專人負責接聽，提供認證各項疑義說明及輔導諮詢，推廣說明認證面向與評分基準。另受理企業申請案件資料檢視、退補件通知作業、召開審查會議、認證通過通知及查核管理與抽查訪視作業等。

## 二、初審意見五部分

- (一)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為持續強化事業單位落實上開規定，並考量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家數集中於6直轄市(占全國約8成)，爰本部自110年起編列就保基金之預算，補助直轄市人力7人(臺北市2人、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各1人)，辦理「推動友善職場強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其餘縣市係以既有承辦人員，並配合本部「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推動辦理企托業務。

- (二) 補助人力工作內容如下：

1. 查核所轄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情形。
2. 督促及輔導所轄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落實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事項，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媒合活動，推廣宣導多元職場托育模式及受理轄內雇主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申請。

###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共同性意見）：

查 115 年度未及納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含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部分），屬原有計畫增提經費及新增計畫預算提報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案件，截至目前已高達 1 億 9,005 萬元（勞動福祉退休司 1 億 988 萬元及職業安全衛生署 8,017 萬元），鑑於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已多次針對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請各機關確實檢討。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精神，請各機關（單位）預為評估 116 年度政策或計畫推動需要估列所需經費，並循程序納編 116 年度預算案據以辦理。

##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遵照辦理。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5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六：116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研究員威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黃副執行長敬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有關部分計畫之經費明細表所列項目(如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之單位為 1 式，且備註僅簡單說明者，請補充說明經費包含之辦理內容及各項預估金額。
  - (一) 頁3-10，「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
  - (二) 頁3-15，「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
  - (三) 頁4-9，「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計畫」。
  - (四) 頁4-33，「建立起重機吊掛安全制度及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
- 二、頁 4-11，「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第 2 期推動計畫(2027~2030 年)」之預期績效，對於 CMR 物質危害預防執行現況較落後的廠商進行追蹤輔導，預計完成 500 家。請說明我國現行 CMR 物質危害預防執行現況較落後的廠商家數與本計畫追蹤輔導的涵蓋率。

- 三、頁 4-38 至頁 4-40，「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之預期績效中「辦理優良人員赴國外專業機構研習交流 1 梯次」，單位為 10 人次共 3,600 千元，請補充說明規劃交流之國外專業機構與經費編列細項。
- 四、頁 4-54 至頁 4-56，「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計畫」
- (一) 查114年度法定預算數為2,390萬元，執行數為1,586萬元，執行率66.37%，原因為補助係被動受理及審查，爰補助案件未如預期，而本年度增編預算為3,000萬元，請說明相較於114年被動補助，116年補助方式及內容是否調整？如何提升績效與經費執行？
- (二) 查113年及114年執行數與執行率分別為12,674千餘元(53.03%)、15,861千餘元(66.37%)，116年編列預算數為30,000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800千元，其預算增加原因為藉由相關會議或媒體宣導方式，加強宣導及積極輔導單位申請計畫，請說明係透過何種宣導方式。
- 五、頁 4-66 至 4-67，「營造作業安全改善輔導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工安體感 7 場次，查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亦有辦理多體感體驗等教育訓練，請說明兩計畫辦理內容之差異。
- 六、頁 4-92 至 4-96，「職災職能復健及復工協助整合性服務計畫」，計畫新增「補助大專院校開設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學程試辦計畫」，請補充說明試辦計畫內容、設想參加學程對象範圍，及有無規劃應優先提供地方職災專業服務人員(PAS)等相關職災服務人員參加。
- 七、頁 4-126 至 4-154，「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
- (一) 116年編列數為477,359千元，較115年預算數402,467千元，增列74,892千元，增列原因包含落實個案管理並深化在地職安防護量能，故增聘員工19名，其中處長增加3人，經理增加8人，管理師/工程師增加5人，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增加3人等經費，請說明中心現行及增聘前開人員後之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及負責業務為何？增聘員工如何估算？增聘員工19名中之處長3人及經理8人共11人均為主管級，主管級增加比例較高之原因為何？

- (二)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113年12月12日修正施行之第17條第3項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業務之經費，除行政管理費用外，有賸餘或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繳回。」及該條立法理由：「另為使該中心保有組織運作彈性及靈活性，爰有關維持中心營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如有賸餘，毋須辦理繳回；惟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次年度補助預算時，須審酌該中心之歷年賸餘情形，酌予調整。」，爰請說明截至114年底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及是否已審酌賸餘情形編列本(116)年度預算數。

## 各單位書面書面回應說明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

##### 一、初審意見一（一）

- (一) 辦理特定職場危害因子暴露勞工危害評估採樣分析20萬/場次，計10場。

- (二) 建立勞工職場暴露危害因子檢測技術，計139萬元。

##### 二、初審意見一（二）

- (一) 辦理運用智慧化科技降低營造、機械、製程、電氣作業危害風險研究，8,700千元 / 2案，預算8,700千元。

- (二) 辦理強化高風險產業危害預防研究，8,800千元 / 2案，預算8,800千元。

- (三) 辦理新興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研究，4,350千元 / 1案，預算4,350千元。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 (一) 初審意見一（三），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計畫部分：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應配置主持人1人，以每月15千元計，約180千元；專任人力3名，以薪點328計算，並加1.5個月年終獎金，約1,793千元；另加計勞保費、健保費及退休金等費用約329千元。

1.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相關研習活動，10 場次\*50 千元，計 500 千元。
  2. 辦理認可醫療機構之健檢品質訪查與品質分級及輔導等，35 場次\*40 千元，計 1,400 千元。
  3. 增修勞工健檢紀錄格式及相關指引，計 238 千元。
- (二) 初審意見一（四），建立起重機吊掛安全制度及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部分：
1. 研議起重機安全規範與管理計畫等研究（共 4 式）：  
本項預算參考 115 年針對移動式與塔式起重機管理計畫之編列邏輯，規畫針對「起重機相關規範」、「起重吊掛機具契約範本」、「風險評估作業範圍管理計畫」及「檢查指引」進行深度研究。每式研究包含國際法規採購費用（約 5 萬元）、外文文獻濃縮翻譯費（按每千字 850 元計約 2.5 萬元）、5 名專家諮詢費（每人 2,500 元）及多次專家審查會議之場租、交通與餐費。考量 116 年需產出 4 式本土化準則，本項業務費預算編列約 120 萬元，旨在透過制度面銜接國際安全標準。
  2. 培訓型式檢查及專業檢修廠之管理技能（計 30 人次）：  
為提升起重機業者成為合規型式檢查廠之能力，本項經費參照 115 年勞檢機構講習與安全宣導會之規模。估算基準包含每場 3 小時 2,000 元之講師鐘點費、每人 300 元之講義編印費、場地租借費 1 萬元，以及支應受訓學員 120 元之餐費。針對 30 人次之深度培訓，另規畫專業文件管理系統導入之諮詢成本，本項預算約編列 80 萬元，以強化業者品質保證機制。
  3.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講習課程大綱規劃（計 1 式）：  
針對操作人員之違規心理及安全意識，本項工作重點在於教育心理學專家與職安專家之跨領域協作。預算編列包含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專家座談會（出席費 2,500 元/人）、課程教案編撰稿費，以及行政處置規定與矯正教育制度之國際資料蒐集費。本項預估支應 50 萬元，用於訂定符合本土需求之講習實施要點與法規架構。
  4. 評估導入國際起重吊掛電腦輔助工具（計 2 案）：  
本項規畫引進國際先進吊掛計畫軟體向國內業者推廣。預算編列包含軟體之年度訂閱費用（每套約 24 萬元）、操作手冊之專業翻譯費、宣導教材製作（按頁數與字數計約 20 萬元），以及針對國

內工地環境切合度之評估報告撰擬費。考量軟體測試之技術授權與環境設定，本項預算規畫 150 萬元，以科技工具提升現場風險管理能力。

5. 開發起重機搭乘設備安全管理線上系統（計 1 案）：

延續 115 年針對搭乘設備專業機構簽認流程之研究成果，本項經費將投入於實質系統開發與功能設計。估算方式包含系統架構研析費用（約 50 萬元）、程式開發與資料庫建置費（參考 115 年歷史資料探勘與清洗邏輯）、使用者介面（UI/UX）設計，以及 3 場次以上之電訪與訪視諮詢費。本項預算規畫 250 萬元，旨在透過科技把關降低勞檢機構負荷。

6. 起重機專案輔導與防災措施實施（計 60 場次）：

本項為現場端之核心工作，預算參照 115 年移動式起重機專案輔導標準。每場次包含專家臨場輔導費（2,500 元）、輔導報告撰擬費（1,600 元），以及針對關鍵焊道或結構實施非破壞性檢測（NDT）之費用（每台約 1 萬元）與相關復原費（約 8,000 元）。因抽測單位遍布全台，亦包含高鐵與公車等交通支出。60 場次共編列約 300 萬元，以確保老舊設備之安全性能。

7. 推廣事件紀錄器與零件換裝之個案管理（計 50 案）：

本項工作負責媒合業者並追蹤 50 案之推廣成效。預算編列包含專人執行計畫之個案輔導費、推廣說明會場地費、文宣美編與素材圖片繪製費（每式約 1 萬元），以及支應計畫執行必要之訪視交通費用（如小客車油資與高鐵票券）。此項作為補助案之前導與行政作業，預計編列 150 萬元，確保事業單位正確安裝並落實維修觀念。

8. 推廣起重機具換裝零件與事件紀錄器之補助費：

本項經費為本計畫之核心資源，扣除上述委辦費用後，剩餘之 2,000 萬元全額撥充為補助金。此筆款項專款專用，直接補助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進行「事件紀錄器」之安裝以及「老舊零件（如捲揚、俯仰旋轉聯軸器等）」之換裝。透過經濟激勵措施，鼓勵 50 案以上之業者加速汰換老舊零組件，從源頭降低因機械故障衍生重大事故之風險。

二、初審意見二，依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資料，掌握約 2,025 家運作 CMR 物質之事業單位，已透過第 1 期計畫完成現場基線調查與輔導，提供危害預防及自主管理建議。本案第 2 期推動計畫，則規劃透過跨部會資料勾稽，找出潛在運作 CMR 物質之廠家（包含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尚未報備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者）及現況較落後的事業單位等預估約 2,000 家實施訪查與追蹤輔導，116 年預計完成 500 家，分 4 年達成。

三、初審意見三，本計畫預計派 10 員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程擴展服務處（TEEX）參與研習訓練，出國計畫編列交通費 685 千元、生活費 1,272 千元、學雜費 1,577 千元、手續費 38 千元及綜合補助費 28 千元，合計 3,600 千元。

#### 四、初審意見四部分

（一）為利提升補助績效及經費執行比例，以有效運用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資源，116 年度將研擬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放寬培訓及推廣類補助申請案之受理申請期間及次數。

（二）宣導方式：

1. 函請相關醫療機構及公私立大專院校於院(校)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專題座談會上，協助宣導補助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將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轉知轄內符合資格之團體，並於出席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或工會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
3. 將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製作成懶人包圖文，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重點，讓有意願申請之單位能更易於提出申請。

五、初審意見五，「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係本署針對「全產業」之在職或非在職工作者增進所需職業安全衛生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受訓完成取得受訓證明，勞工將作為可進場作業之證明，並提供事業單位僱用之參考，進而達到促進本國勞工安全就業。至「營造作業安全改善輔導計畫」係考量營造業占重大職業災害的比率長年居各產業的首位，藉由「營造業在職勞工」親身體驗各項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工安設施，強化勞工工安危

害意識及正確使用工安設施之方法，型塑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企業文化，減低各項營造業高危險作業災害之發生。

#### 六、初審意見六部分

- (一) 本計畫採試辦方式辦理，由受補助之大專院校規劃開設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學程，以培育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人力，提升符合認可條件之專業人員數量，滿足各地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人力需求。課程內容以涵蓋職能復健、工作能力評估及職務再設計等相關專業知能，並得結合實地學習訓練，強化臨床觀摩及實務經驗。
- (二) 本學程以大專院校職能治療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為主要對象，培育即將投入職場之新進人力，使其具備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及工作能力評估之基礎知能，並符合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之資格。
- (三) 考量本計畫係以培育新進專業人力為主要目標，爰本階段暫未規劃提供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PAS）及其他相關職災服務人員參加，後續將視試辦成效再行評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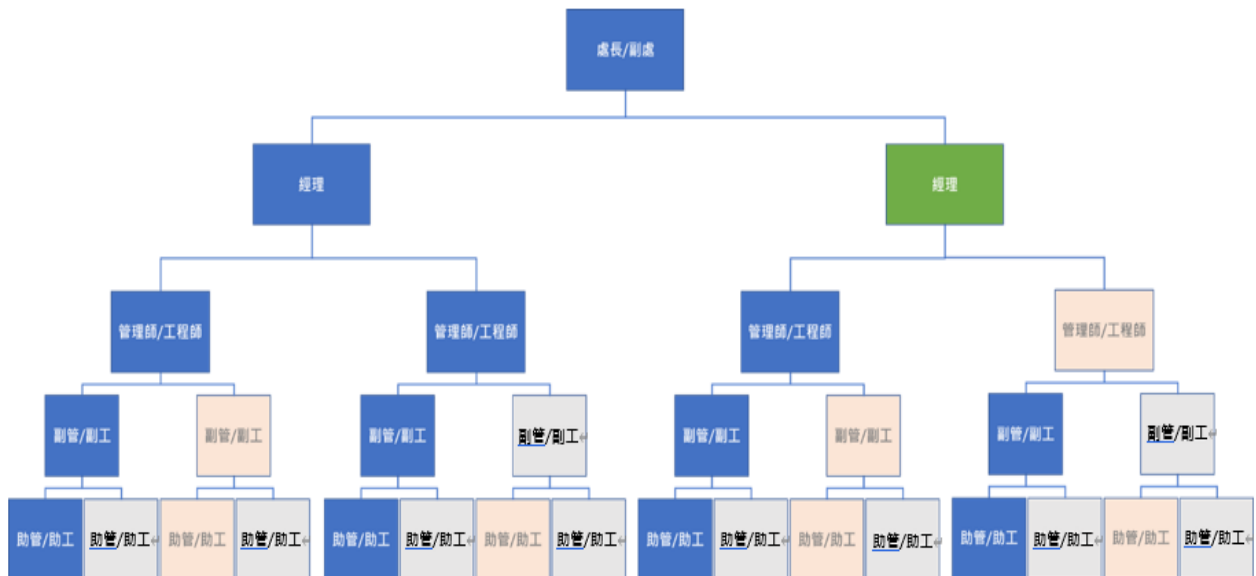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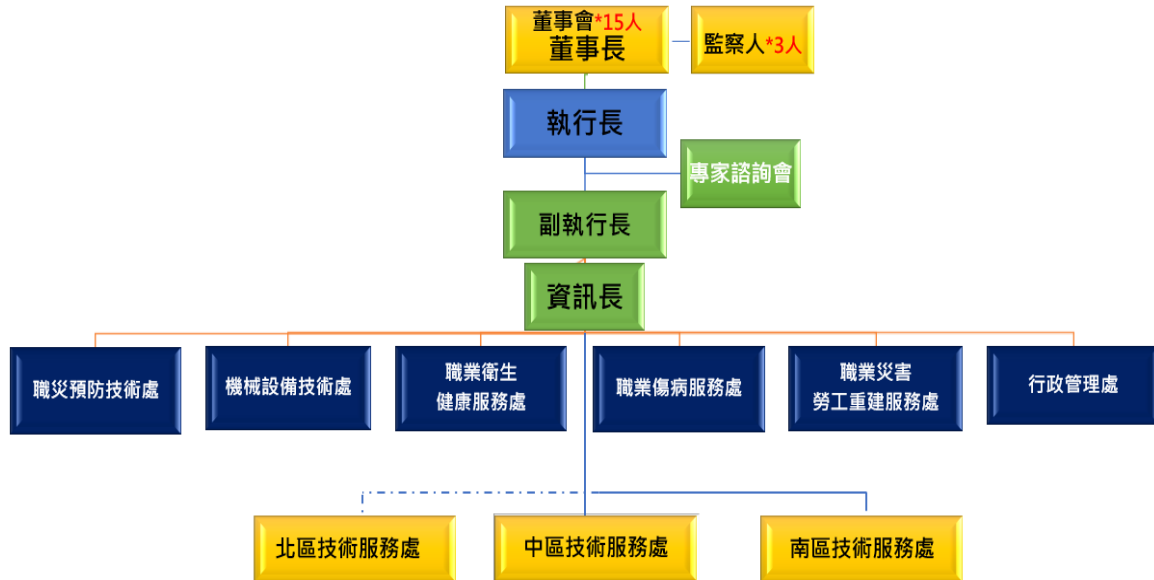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有關初審意見七部分

- 一、本中心依組織架構設置各處原則配置人力 32 名，六處合計需求為 196 名（含執行長、副執行長及資訊長），而 115 年度僅核定員額為 151 名，基於組織運作穩定、業務推動及預算控管原則，採分年補實方式辦理，規劃 116 年度增聘 19 人、117 年度增聘 10 人，不足 16 人等機械設備技術處代檢人力納編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另配合 11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部核准修正組織編制，由六處擴增為九處，增設三區技術服務處，爰增列處長/副處長 3 人負責區域業務統籌；以 116 年度預估員額 170 人計，資訊長以上高階主管占約 2.35%，經理級以上主管約占 11.18%，整體主管比例約 11.4%，且平均每位經理級以上主管督導約 7 至 8 名同仁，屬合理管理幅度，並採策略層與執行管理層分層配置，職能分工明確，非層級疊加；其餘增聘人力中，管理師/工程師 5 人負責專業技術及個案執行，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3 人支援基礎業務與行政作業，整體人力配置係依組織治理需求、業務成長及最小必要原則審慎規劃。

## 法人組織架構圖



二、本中心 114 年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說明如下：

人事費賸餘約新臺幣 2,927 萬元，主要係年中配合中心定位及業務執行面向調整，部分高階主管及專業人力尚未完成遴補，致實際進用人數未達原編列規模。另為強化資訊安全及辦公場所安全管理，增加委外服務及保全監控等相關支出；復因應人力擴充及提升勞工服務可近

性，臺中及臺南辦公室由原向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租用場地，改遷至交通較為便利地點承租，致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綜上，經前揭增減因素相互抵減後，行政管理費用賸餘約新臺幣 1,581 萬元。

- 三、11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業已參酌主管機關（職安署）審查意見及歷年賸餘狀況，檢討調整相關經費，其中行政管理費已酌予減列；另人事費部分考量組織基本運作及業務推動所需，僅調減約 1,000 萬元，以兼顧財務紀律及機關正常運作之必要。綜上，114 年度行政管理費用賸餘情形，主要係組織調整及人力尚未到位之過渡因素所致，非屬常態性節餘；116 年度預算亦已依規定審酌賸餘情形妥為調整，符合上開辦法規定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頁 1-4，「建立起重機吊掛安全制度及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職安署）編列 3,950 萬元，查該計畫 114 年度因國安政策要求禁止補助較低價之陸製起重機，致小規模事業單位寧可購置低價起重機而放棄申請補助，爰僅執行 2,959 萬 4 千元（執行率 59.19%），116 年度增編 950 萬元，如何提高補助款執行效益，請補充說明。
- 二、頁 1-9，「職災個案管理轉介與法律扶助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3,372 萬元（職安署），較 115 年度增編 3,614 萬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災保法重返職場協助事項之補助單價，應請敘明編列計算基礎，併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三、頁 1-14，經查職安署 116 年度較上年度增編 2 億 3,379 萬 8 千元，增編幅度 20.92%，倘為業務需要，本處原則尊重，惟因增編幅度較高，建請該署應於編定預算案後，先行進行相關籌劃作業，妥善規劃辦理期程，俾有效利用預算資源。
- 四、（共同性意見）查 115 年度未及納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含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部分），屬原有計畫增提經費及新增計畫預算提報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案件，截至目前已高達 1 億 9,005 萬元（勞動福祉退休司 1 億 988 萬元及職業安全衛生署 8,017 萬元），鑑於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已多次針對基金未覈實評估業

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請各機關確實檢討。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精神，請各機關（單位）預為評估116年度政策或計畫推動需要估列所需經費，並循程序納編116年度預算案據以辦理。

## 各單位書面書面回應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 (一) 鑑於過去執行經驗，由補助為主轉型為輔導及制度推動配合補助併行之執行方式。
- (二) 本署將持續規劃對國內現有起重機實施專案輔導，以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及安全管理。並持續推廣起重機具裝設事件紀錄器、換裝老舊零件，防止有不安全操作情形。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事項」116年預算編列9,504萬元，較115年增加1,304萬元，係參採115年核定金額（9,084萬3千元），及評估116年增加補助計畫員額及人員薪資調增後編列。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重返職場協助事項」116年預算編列6,655萬元，較115年增加2,123萬元，係參採115年核定金額（6,656萬4千元）編列。
- (三) 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及「補助金額屬預撥性質」，因115年預算金額不足以全數支應核定數，爰116年度以115年度核定金額為編列基礎，尚符經費編列合理性。

#### 三、初審意見三部分

- (一) 遵示辦理。
- (二) 考量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預訂於115年7月施行，新增「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加強承攬安全管理」、「完善職場霸凌防治」等重要措施，另本部自115年起啟動為期3年之「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爰為加強推動前開本部重要政策，本署業於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所定辦理事項範圍內，妥為規劃116年工作計畫，並加強編列上述重點政策相關工作，致116年經費相較115年有所增加。

- (三) 考量116年工作計畫除賡續辦理災保法第62條規定事項外，對於推動上開重要政策，以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具有重要意義，期貴處及各委員能給予支持。

四、初審意見四，遵照辦理。

### **勞工保險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初審意見四，遵照辦理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5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